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心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9號、第3271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3517號、第38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心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心鈞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無特別窒礙之處，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該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申設、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某時，在統一超商桃園南崁門市，將裝有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北富邦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甲），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上開提款卡之提款密碼傳送予甲。嗣甲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陳心鈞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或有未成年人）於取得上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
02 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錢分別
03 匯入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台北富邦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04 詳成員於附表「詐欺款項提領情形」欄所示時間、方式，將上開
05 款項提領一空，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
06 物之來源及去向。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10 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卷第57至60
11 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
12 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
13 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4 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16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17 亦具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陳心鈞固坦承將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台北富邦帳戶
21 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予甲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22 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初經營果汁店，需要
23 借錢周轉，我從手機簡訊上看到貸款訊息，循線聯繫上甲，
24 甲自稱是新光銀行的貸款公司業務員，說需要評估我的資產
25 狀態，並稱會匯錢到我的金融帳戶內，用以包裝我的金融帳
26 戶內有錢，所以需要我的提款卡，我因此將本案玉山帳戶、
27 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給甲，我沒有協助
28 詐騙，我也是被騙的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在統一超商桃園南崁門市，將裝有本案玉
30 山帳戶、本案台北富邦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寄送予甲，再透過
31 Line將上開提款卡之提款密碼傳送予甲等情，為被告供承在

01 卷(見本院訴卷第55至56頁)，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
02 別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03 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錢分別匯入本案玉山
04 帳戶、本案台北富邦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05 附表「詐欺款項提領情形」欄所示時間、方式，將上開款項
06 提領一空等情，此有附表所示證據可證，是上開事實，堪以
07 認定。

08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0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11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
12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銀行帳戶
13 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並具有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
14 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銀行帳戶資料告知、交
15 予他人，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有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
16 其用途方得交付，應無任意交由他人使用之理。且詐欺集團
17 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詐欺贓款及洗錢，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
18 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
19 之人，自應知悉向他人取得銀行帳戶使用，多係欲藉此取得
20 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任意將自己申設之
21 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此際行為人主觀上應
22 已預見自己銀行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並具
23 有縱使銀行帳戶成為犯罪工具亦無所謂之心態，在法律評價
24 上，此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不確定
25 故意)。又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
26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
27 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
28 事，縱使係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
29 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
30 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
31 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

01 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
02 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03 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04 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
05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6 第515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於00年00月生，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證(見本院訴
08 卷第17頁)，且其自稱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案行為
09 前曾從事工程師工作約4年，而於本案行為時亦已經營果汁
10 店約2年等語(見本院訴卷第56頁、第66頁)，足見被告於
11 本案行為時係具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則對於
12 前述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詐欺贓款及洗錢等情自難諉
13 為不知。

14 3.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我當時轉換工作，需要一筆錢，就在網
15 路上要申辦貸款，甲說要先作高我的條件，會先匯30萬元進
16 我的帳戶，再讓第三方審核，之後他會將錢提領出來，而我
17 提供帳戶時，兩個帳戶內都只有300多元，如果帳戶內有幾
18 萬元的話，我不敢提供帳戶，我也擔心被騙，錢被領走等語
19 (見偵3209號卷第232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時想要
20 貸款，從手機簡訊上看到貸款訊息，循線聯繫上甲，甲自稱
21 是新光銀行的貸款公司業務員，但沒有跟我說他的名字，我
22 當時也沒有去核實那間貸款公司，甲說要將錢存到我的帳
23 戶，來包裝成帳戶有錢的樣子，而我當時無法確認提供帳戶
24 後，帳戶不會被作為非法使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5至57
25 頁)。足證，被告因急於獲取貸款，未就甲之真實姓名詳加
26 詢問，亦未核實甲所稱貸款公司之真實性，更未能確認甲取
27 得帳戶後不會作為非法使用，即在對甲及其所稱貸款公司無
28 任何可資信任之基礎，更甚是懷疑其等為詐欺者之情形下，
29 竟仍提供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予甲使用，顯見
30 被告為求自己利益，毫不在意使用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台北
31 富邦銀行者之真實身分及目的，甚至縱使該等帳戶遭詐欺者

01 任意為不法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

02 4.綜上所述，依被告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提供帳戶過程等
03 情，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顯已能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
05 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本案玉山帳
06 戶、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付甲使用，被告於主觀上確有幫助
07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4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17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
23 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
25 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
26 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
27 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
28 本件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以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
29 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30 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
31 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

01 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玉山帳戶、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之行為，幫
09 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遂行詐欺取財、洗
10 錢之犯行，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1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
12 洗錢罪。

13 (四)刑之減輕說明

14 被告係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及其所生危害輕於正犯，爰
1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五)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809號併辦意旨內容，與
17 本案起訴並經論罪之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相同，而113年度偵
18 字第33517號併辦意旨所指被告所為附表編號5之幫助詐欺、
19 幫助洗錢犯行，因與本案起訴並經論罪之附表編號1至4、
20 6、7犯行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上開併
21 辦意旨內容均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
23 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橫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
24 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有經法
25 院論罪科刑之犯罪前案紀錄，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26 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卷第66頁），及被告本
27 案幫助行為之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受損害
28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所處罰金刑部
29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
02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6 規定。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07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但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08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09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10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受款帳戶
11 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該等款項已由本
13 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且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係於被告實際
14 掌控中，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5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依卷內現存證據，查無被告獲有何犯罪所得，是難認被告因
17 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本案應毋庸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
18 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東峯、黃珮瑜移送併
21 辦，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怡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收款帳戶	詐欺款項提領情形	卷證出處
1.	丙○○ (本案)	謊稱：在新源APP上，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9月20日上午10時42分許	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9月20日中午12時26分許、41分許，分別提領1萬元、5萬元，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 證人丙○○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209號卷第23至25頁) 2. 證人丙○○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09號卷第41至42頁) 3. 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見偵3209號卷第45至56頁) 4. 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09號卷第15頁)
			112年9月20日上午11時2分許	3萬元			

2.	己○○ (本案)	佯為暱稱「劉友威」、「林雅婷」等人，謊稱：在新源APP上，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9月20日中午12時40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0日中午12時42分許、43分許、翌(21)日某時，分別提領5萬元、4萬元、1萬元，而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己○○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209號卷第63至65頁) 2.暱稱「劉友威」、「林雅婷」等人Line主頁翻拍照片、匯款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新源APP畫面翻拍照片、金融卡正反面影本(見偵3209號卷P75至85頁) 3.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09號卷第15頁)
			112年9月20日中午12時41分許	5萬元			
3.	戊○○ (本案)	佯為暱稱「股票(招寶)-林雅婷」、「新源」等人，謊稱：在新源APP上，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9月22日上午10時23分許	7萬5,000元	本案台北富邦帳戶	112年9月22日中午12時57分許、58分許、59分許、下午1時1分許，分別提領3筆2萬元、1筆1萬5千元，而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戊○○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209號卷第95至96頁) 2.與本案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新源APP畫面截圖照片、匯款交易畫面照片(見偵3209號卷第106至111頁) 3.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09號卷第235至236頁)
4.	庚○○ (本案、偵38809號併辦)	佯為暱稱「劉美娜」、「張芳如」、「劉友威」、「新源」等人，謊稱：在新源APP上，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9月23日上午10時17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3日下午1時52分許，提領10萬元，而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證人庚○○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209號卷第123至125頁) 2.新源APP畫面截圖照片、網路銀行匯款交易畫面截圖照片(見偵3209號卷第141至142頁、第147至148頁) 3.佈局合作協議書、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他145號卷第15頁、第21至29頁、第45至75頁) 4.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09號卷第236頁)
			112年9月23日上午10時19分許	5萬元			
5.	吳靖民 (偵33517號併辦)	佯為暱稱「黃曉鈴」之人，謊稱：在新源APP上，依指示匯款投資股	112年9月25日中午12時2分許(併辦意旨書誤	5萬元		112年9月25日下午1時8分許、9分許，提領2筆2萬元、1筆1萬	1.證人吳靖民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517號卷第33至35頁) 2.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09號

		票，保證獲利云云。	載為「11時50分許」，應予更正)		元，而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卷第237頁)
6.	乙○○ (本案)	佯為暱稱「陳心怡」、「新源」等人，謊稱：在新源APP上，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9月26日上午9時57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6日上午11時50分許，提領10萬元，而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 證人乙○○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209號卷第158至162頁） 2. 證人乙○○申設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209號卷第163頁、第167至172頁） 3. 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09號卷第237頁）
7.	甲○○ (本案)	謊稱：在新源APP上，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9月26日上午11時18分許	3萬元	112年9月27日凌晨零時2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而將左列款項提領一空。	1. 證人甲○○警詢時之證述（偵3209號卷第191至193頁） 2. 本案台北富邦帳戶交易明細（見偵3209號卷第237頁）
			112年9月26日晚間7時36分許	3萬元		